撕毁合同

# 问询进度无反应

## 问询 0318（周一）

易君召 0318

尊敬的安居房负责人、项目经理：

各位领导好！

非常感谢各位安居房负责人、项目经理等相关领导，能够抽出些许时间，针对中兴安居房南京二期的进度情况，予以关切！

我谨代表中兴安居房南京二期的全体业主，并以业委会的名义发出，在此代表全体业主心声 ，向各位领导询问如下事项：

1. 自最新一次安居房沟通会2018年初，至今已有一年之余，期间再无面对面的沟通交流
2. 以最新次的安居房沟通会说明，安居房项目组会每两周即半个月主动进行一次项目进度通报，然而最新一次通报是2018年8月13日，之后至今已有半年之久，再无新的进度通报。
3. 2019年春节前后，有很多关切此事的同事通过与耿总、胡晔总进行点对点的电话沟通，但都没有获取到有用和明确性的进度答复说明，这也是全体业主希望通过业委会来发声，通过业委会的沟通渠道，能够有一个安居房项目组官方的进度确认。
4. 目前从安居房二期的外围及内部来看，处于项目收尾完工阶段。后续相关流程具体还有什么，是否可以有一个或者粗略或者相对详细的流程计划表，及交付我们选房、入住的时间等。

针对以上事项，业委会代表全体业主，非常诚挚并恳切地向安居房各位领导提出如下建议：

近期时段，尤其是非常明确的时间点比如三月底，恳请安居房各位领导召集一次公开的安居房沟通会，与大家分享目前的进度及后续的安排情况。毕竟大家从2013年开始选房至今已有六年之久，历经大校场机场搬迁，政府合规性要求，期间的心路历程和挫折已是十分曲折。六年的等待已然过去，我们不希望最后的临门一脚再出现意外！

期望通过一次面对面的沟通交流会来安抚、纾解焦急等待这么多年的焦虑情绪，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个人主观情绪和社会负面影响。

一周没有回应。

## 再问 0322（周五）

易君召 0322 关于中兴安居房南京二期进度的询问

尊敬的安居房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高层领导：

首先对各位领导的叨扰表示歉意！

然作为南京安居房二期的业主代表业主同事（请允许我在这里对还未入住二期安居房的同事称呼一声业主，因为我们坚信这是6年来一直坚持的原因所在），面对全体业主的集体呼声，业委会有责任有义务来作为公司与安居房业主同事的是间桥梁，与公司进行沟通对话。

从本周一发出邮件至今，截止目前很多安居房业主同事询问公司领导的答复情况，我个人表示非常忧虑，无颜面对业主的请求，也非常尴尬！

期间，收到过耿家观总的一次电话沟通（3月19日14：26，电话沟通持续1分41秒），他明确表态安居房交付前的工作由人事HR负责，他本人负责安居房交付后的物业管理，去年也由耿总组织过安居房二期物业公司招标事宜，貌似最后万科物业中标。

另有HR胡晔总的一次单独征询核实我个人身份邮件，再无其它答复信息。然则截止于昨天与胡晔的电话沟通（此前从去年2018至今，与胡晔总电话沟通过数次，她表示大家有问题可以找她点对点沟通），但找胡总沟通的电话超过20次，截止昨天超过5次以上要么直接挂断电话，要么电话忙音不接。

恳请高层领导核实，是否胡晔总的工作量太过饱和，以至于员工的请求邮件、电话都无暇回复与接听。是否有一些新的调整比如交由一个2-5人的团队协作处理，避免胡晔总一人因工作中其它事项巨多而无暇顾及南京安居房事宜？

以上信息均真实可信，恳请高层领导及时推动，安居房的进度透明化，与全体业主进行一次面对面的沟通，了解目前与政府合规流程的进度，后续进展如何推进等。

## 预知大事不好

周五晚上，有部门同事接到部长提前沟通，非常明确地告知：公司撕毁合约，房子不给了。两位同事非常焦虑地找到业委会同事，要求面谈。晚上一起在一个会议室沟通。暂时不敢扩散消息。

## 胡晔 0322 将安排专人沟通

各位好，

你们的诉求公司已经收到，计划本周五或下周一、二，陆续安排专人与大家沟通。

许多同事邮件盖楼，询问：可以公开透明地沟通吗？

## 徐子阳 0324 法律框架下处理

请苗伟，顾总处理。在法律框架下友好处理前期问题。

杨勃 0324

13年买安居房到现在六年来，一直相信公司，从无质疑，因为我们公司是跨国大型上市公司，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信誉为先，刚买安居房时还没对象未成家，现在娃都一岁多了，一直等待的安居房都盖好快交付了，在这房价高不可攀的城市只想有个能遮风挡雨的小窝。目前安居房进展不透明，我心心念念的安居房到底怎样了？我们期待有一次透明公开的业主全体沟通会议，希望领导能倾听底层员工心声，让沟通和信任无处不在，谢谢！

# 私下通知毁约

2019.03.25 大多数同事陆续收到部长私下约谈，公司经委会投票决定，房子不给了。

## 震惊愤怒与质问

----盖楼给徐子阳等高层的邮件

吴建星 0325 请各位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和总裁看看南京二期安居房的历程，我们一家老小苦等6年，你们给我们一个什么？公司的契约精神到底有没有，如果把公司比作一个人，你觉着ZTE做人如何，ZTE要做什么样的人？

周志中 0325 我们是最善良的一群人，兢兢业业，无怨无悔，基本也都是有生以来的第一份工作，也可能是唯一一份工作，人生能有几个6年，能有几个8年，有几个10年，不管公司如何困难，我们均表示理解和支持。

但是俗话说，压迫越大，反抗越大，如果一味压迫，总会有人受不了，相信结果很维预料。真诚地希望公司好，我第一份工作，也可能是唯一一份工作，这里我接触到了很多善良的人，也学到了很多知识，我珍视它。

葛海波 0326 苦等6年，希望公司信守协议，交付房子。

希望公司能够有诚意地和大家面对面沟通

吴建星0326 416事件时我们为公司助威打气，对于国民对中兴缺芯的误解进行耐心解释；在恢复期自愿加班加点的赶进度，无怨无悔。今天，我们服务期到了，公司竟然卸磨杀驴，扪心自问，于心何忍！？

王峥嵘 0326 希望公司不要把我们只当作名单上的冷冰冰的名字

我们是有血有肉的人

希望公司能有诚意地和大家面对面沟通，倾听我们的心声

杨勃 0326 难道公司就是这样对兢兢业业为公司付出这么多年的可爱员工？等待了六年房子盖好了突然不给了，早干嘛去了？让部长直接跟我们一对一交流逼迫我们签伤害员工的终止协议，高层领导呢？我们需要高层领导出面公开沟通。这样的做事方法让全公司员工知道了大家该作何感想？当初选择相信公司，最后被如此欺骗，真是“卓越公司”，我给你一个大写的服！！！

杨勃 0326 尊敬的领导：

我们两百多位安居房业主只是几万中兴员工的一小小部分，但我们也是流淌着温热血液的中兴人，曾经以中兴人为荣，我骄傲，因为我是国内最大上市跨国通讯公司巨头，2013年，2018年公司最困难的时候我们都选择跟公司站在统一战线，不离不弃，因为我们始终相信公司。

最近几天发生的事情如若梦境，我也已经出离的愤怒了，这个事情到底是谁做错了？是因为我们二百多位员工因为相信公司的鬼话所以做错了？如果我们做错了，请领导指明我们错在哪里？为何要用如此二百五的下作手段逼迫自己员工就范？？？二百多位业主反馈了几百封邮件，我们只求公开透明的一个沟通，不过分！！！

我相信大家都有家庭，都是父母，都有子女，也都有一颗善良知耻的心，难得在世一生，积善行德，只求不死后留憾！

杨爽 0326 多少员工为了安居房，甘愿放弃好房子，好工作，在公司兢兢业业，努力加班，创造业绩。

几年困难时刻，选择相信公司，抵抗压力。

如今，公司私下就想把这些好员工打发了，没有公开沟通，没有解释。。。

让我们如何面对家人，而对自己这几年的付出？

各们领导，你们也有家人，你们也有感情，请愉悦一下二百多户最最底层员工，普通家庭的苦吧！

还我安居房，我要房子，要安居！！！

苗凤美 0326 二百多位业主反馈了几百封邮件，我们只求公开透明的一个沟通，过分吗？过分吗？

诚信啊诚信，非要把200多号最最忠诚的员工的心彻底的寒了吗？

华卫 0326 公司这种做法，不解释，不沟通，强迫接受，相当于在申请安居房同事心上狠狠的捅了一刀。

冯仰忠 0326 拖家带口在外租房子，苦苦等待6年，每次家人问起房子什么时候能够拿到，我都说快了，如果拿不到房子，真的无法面对家人，很可能家庭破裂，现在房子盖好了，请公司履行合同尽快分房。

张宁 0326 各位尊敬的领导：

这是一直跟公司和各个项目并肩作战的200多位员工和背后支持的200多个家庭；

六年来满怀期待，等来的居然是个让员工妥协的方案；

怎么好跟200多个家庭的亲人交待？

怎么能跟200多个铆足了劲的六年青春交代？

公司的诚信还在？公司的诚意还在？

恳请领导三思，跟大家当面沟通

刘金伟 0326 本来2015年3月就应交付的房子，没有执行为，拖拖拉拉到了2019看，没有项目组的拖拉，哪有今天的事情！2014年员工提议降低楼层，公司不愿意降低，导致不开工！现在的结果是当初的错误决策造成的！一次次的错过，一次次的推脱！现在公司还觉得自己是受害者！前面种的因，才有现在的果！

杜彦峰 0326 希望公司的合规文化先从落实白纸黑字的契约开始，先从不做违法、违规、违德的事情开始。

柴文青 0326 苦等六年，请公司诚信为先，交房！

史冬梅 0326 带着老人孩子拖家带口在外租房，苦苦等待5年半，现在房子盖好了，只有一个诉求，请履行合同尽快分房。

李盛民 0326 我们要房子！

六年的时间过去了，房子都造好了，大家的服务期都快要到期了！

不能分房子就是欺骗！

这么多老员工对公司的信任，就这么辜负了？

偌大的公司连基本的信任都没有了？！

刘静 0326 感谢各位领导的关注：

员工与公司签订的不是单纯的房屋买卖合同，有着特殊的关系。安居房的初始目的是留住人才。公公司来说，现在对200多名员工违约赔偿，从现金上说，公司损失现金最少，法律上公司考虑过了，但是名誉损失呢？

200人后面有200个家庭，200个家庭后面又有多少个亲朋好友，而且大家的朋友多是同行业。后续，中兴品牌在招聘人才中的名誉损失是多大？

“互相尊重，忠于中兴事业”，中兴作为上市公司，对待自己奋斗的员工、战友尚且不能不顾承诺和诚信，后续怎么取信于商业伙伴？

此事，公司至今都不愿召开全员沟通大会，不愿出来解释事件具体情况，不愿听取员工和家属的意见，堵死所有的沟通路径。

为了公司的名誉和员工的利益，恳请公司慎重考虑，就此事如开全员沟通大会，作具体情况通报，遵守2013年的合约，有困难可以协商解决。

周志中 0327 很悲哀，弄到现在的地步，我很为公司忧心，我司是民族希望，国家脊梁，我不希望他走弯路。

我买安居房了，也在群里面，公司想了各种应对策略，但是群里面也有很多不安分的声音，真不希望硬碰撞。

总结下我在群里面看到的听到的，以供公司参考应对：

1. 第一步，让所有员工知晓原委
2. 第二步，国内新闻媒体
3. 各大院校张贴传单，说明情况
4. 咨询各级政府，目前看来，属于公司恶意违约
5. 北京上访
6. 最后一步，外媒、美国、合规

衷心的告知公司，房子是大事，这个事情不处理好，永远没法结束。

就像群里有人说的，反正都要死，何不死得壮烈些。。。。。。人生百年，谁的命更长

朴守业 0327

房子建好了，服务期满了，贷款还清了，最后房子没有了，一个上市国际化高科技公司能这样做吗？

刘青松 0327 真让人心痛，到现在没有一个领导出来面对员工说一句话，难道这么大一个公司，连个敢直接面对员工的领导都没了吗？

程振中 0327 A事件时，所有员工抱团，咬紧牙关大家一起挺过了这个外部压力。安居房当今这个局面，则是从内部摧毁大家对服务多年公司的信心和热爱。不仅是200多名员工，其他员工也在观看公司领导准备怎么处理。

安居房政策是中兴的一大人才政策亮点，如今经过一个接一个的神操作，变成了业界的笑话和耻辱，历届安居房项目组是对手派来的卧底吗？

当初有部分员工想和公司抠协议细节，公司安排沟通的领导对大家说，大家要相信公司，这样做公司领导很伤心。大部分员工也认为，公司是个讲信誉的公司，是个爱护员工的公司，不会主动做出对不住员工的事，也劝这些人绝对相信公司，如今呢？

当初签的协议，说变废纸就变废纸，合法合规，真的印于每个人心里了吗？

当置契约精神于不顾成为文化，怎么让我司立足于国际？

请公司领导出面，回应我们唯一的诉求！

刘润宾 0327 近期每每想到此事，总感欲哭无泪，精神崩裂，实在无法面对等待多年的父母和家小，这个房子意味着后半辈子的全部！

请公司领导出面，回复下大家的诉求！

# 326横幅抗议



## 十年

石倩 0327

十年前，我刚一毕业，带着对美好未来的无限憧憬，一个人从北国的黑龙江来到金陵城，来到公司。

十年，我的青春和热情都在这里。

从去年九月开始，我按分中心规定，每周1、2、4加班到晚十点，周六也要过来加班。

我信处离单位二十多公里，我一个单身女生，每天回到家是夜里十一点，周一早上大塞车，漫漫上班路，我要走两个小时。

我身体很累，但我未曾抱怨，因为这份工作是我自己的选择，也许我业绩未必非常出色，但我绝对兢兢业业，问心无愧。

看着安居房渐渐盖起来了，封顶了，我觉得有希望了，我觉得我马上可以有自己的家了。

我不必再每天早上六点多就要爬起来出门，我可以睡到自然醒，然后优雅地出门，不必像个疯子一样的赶路了。

可是呢，忽然有一天，有人跟我说：公司跟你们的合同，虽然白纸黑字，但那就是一坨屎，你们相信了六年，那是你们自己傻！

六年了，你们自己没买商品房，那也是你们自己傻。

要房子没有，要赔偿，就这么多，不同意也行，补偿逐月递减，最后你一分钱都没有，公司会单方终止合同。

然后呢，面对全体业主上百封邮件及电话要求集体沟通的诉求，我们曾经慷慨激昂信誓旦旦为员工谋福利的负责人，躲起来了。

偌大的中兴，诚信何在，良心何在，契约精神何在？难道核心价值观里只有利益，只有恶，难道一脚踩死200多个一直信任公司的员工，就像踩死200多只蚂蚁一样简单，感觉畅快淋漓？

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请公司领导出面，回应我们唯一的诉求！

## 无处安放的拳拳感情（0327 王峥嵘）

画虎难画骨，知人不知心

社会多变迁，人若浮萍转

我们不知道真相，我们恳请沟通

如今从我们得知的信息，我们从16年开始就是个笑话

我们知道公司做好应对我们的一切措施

只是那么多年对公司的拳拳感情无处安放

它将化成猛虎，想要挣脱理智的牢笼

当初有多相信公司，现在就有多寒心

也许我们200来人，如沧海一粟

但是千里之堤毁于蚁穴

其他员工在知道我们的遭遇后难免有兔死狐悲

请各位领导重视

我们恳请公开沟通

## 蝇营狗苟

董西荣 0327

蝇营狗苟一生，坦坦荡荡一生！

但愿不负此生！

董西荣 03/4？

断人生计者如杀人父母！

# 我想有个家

## 所有的这一切，就是因为我想有个家(0329)

各位领导、安居房项目负责人：

感谢你们对此件事的重视和关心，不远千里从深圳总部来到南京，在此我们真心感谢公司各级领导为大家的付出！

我们相信，只有把事实更清楚地传达到决策者，他们才有可能更全面地了解，做出正确的判断，而不至于被误导。所以冒昧地越级发送邮件了，还请领导海涵。

一周以来筋疲力尽，恍若梦境。可能很多领导还不明白为什么员工会有这样强烈的非理性的举动。我们200多位员工，正期待着安居房的分房通知，突然收到部长和三层领导的约谈，私下要求我们签署终止协议。我们很愤慨也很无助，我们无法安抚家属的情绪。要知道，对于目前没有买房的员工来说，安居房代表的绝不只是福利待遇或者十万八万奖金，更多的凝结着我们未来的梦想和生活的希望，因为错过了早年的房价，真的已经无路可退！正是因为如此，我们对于目前公司给出的政策深表遗憾，从内心来说更是无法接受！

目前的终止协议，给我们一个感觉：决策者至今没有真正意识到中兴人才公寓二期这种民生问题的严重性，像某位同事邮件说的，房子是大事，强压永远都不会解决的。如果不是政府、公司、员工三方共赢的方案，我们很难接受，公司在短时间内也无法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如果一味强意执行，必然对公司社会形象和地位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失了人心，能走多过多呢？

从昨天大部分人的沟通来看，决策层知晓“不能履行合约的”的结果，但不知道原因。哪部法律哪个政府哪一条文，沟通者说不清楚；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和软件谷管委会的哪个部门做出的决定，沟通者也说不清楚；正如开始选房时，公司需要公告一样，公司拒绝履约时，也应该公示具体原因。昨天的沟通会让我们无奈地了解到，时至今日，许多细节，许多事实，决策层还不完全知情。

另一方面，目前 的决策跟国家大政方针、江苏省和南京市的人才吸引战略、南京软件谷的发展方向，都是完全背离的。从我们员工直接与软件谷政府交流了解到的情况来看，是有回环余地的，是可以向着三方共赢的方向发展的。

我们还要向决策者说清楚更多的事实和细节：

软件谷管委会党政办十分关注此事，并且有明确回复，谷委会并没有发文不允许公司卖给我们使用权。南京12345问政平台电话回访的录音，在沟通会后已经通过部门HR邮件给领导了。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在2015年4月29日发布《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南京市住房保障体系转型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5]95号并当日生效，条例明确：2015年7月1日前签订的合同，按“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执行。我们与公司的协议于2013年底和2014年中分两批签署，据此通知是可以按老的法规来处理的。

基于此，我们希望公司能对昨天沟通会上大家提出的问题，做一个整理，回复大家。希望公司做进一步和政府沟通协商的努力。协调公司、政府、员工三方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

另外，3月27号有参与抗议的孕妇同事被抓，子夜才被放出。相信公司高层不至于 施压派出所，做如此极端的事情，这是要出人命的。

中兴人才公寓作为公司的拳头福利，一直都是吸引人才，保留人才的重要战略。安居房政策对我们许多人来说，是一个很好的选择。我们为身在这样关怀员工切身利益的公司感到自豪，希望能以自已的兢兢业业回报公司，安好居乐好业，为公司发展壮大出一份力。

我们的诉求很明确：请公司履行合同。我们只想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家！

# 不了了之的三方会谈

## 政府三方会谈报名 0403

耿家观 0403 16:39

政府给了3个名额，请选出3名代表，基本要求：

1、2名中兴通讯员工代表，1名子公司员工代表；

2、员工代表必须是公司或子公司在职员工，不接受家属；

3、员工代表可以来自业委会，也可以有业委会推荐人选。

选出代表后，请代表们列出问题清单，以便政府部门提前了解，确定该召集哪些具体的部门和人员来参与会谈。

具体的会见时间和地点的安排，将在收到员工代表的问题清单后，与政府部门沟通确认再给予反馈。

请各位反馈的时间要求：

问题清单，请今日晚间反馈；

参会代表，请明日午前反馈。

谢谢！

罗杰 0403

还请提供政府官员的名单和职务，让大家相信这次三方沟通的必要性。多谢耿总！

## 邮件申请调阅政府备忘录0408

翟欣虎 0408 向项目组申请调阅2008年南京市政府下发的《关于中兴通讯人才公寓项目建设的备忘录》的诉求

纸质文件，名字可能有出入，该文件是于2008年南京市政府下发的，其中约定了中兴通讯用于建设人才公寓项目所用地块权益的出让以及人才公寓使用方面的一些约定。应业主要求，向公司申请借阅，望批准，谢谢！！

## 通知总裁已带队与市长沟通，三方会谈不了了之 0410

徐子阳带队于4月8月下午拜访了南京市政府各相关领导，包括市政府，区政府，软件谷管委会，工信局、房产局和规划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结论是二期项目属于仅可租赁的保障性住房，不可销售或变相实物分房，协议确属无法履行。

公司将在与员工妥善处理好协议书的终止事宜后，制定合情合理的配租政策。

## 怒怼胡晔

孔维刚 0410

首先胡部长的邮件中有一个明显的错别字：“徐子阳总裁带队于2019年4月8月下午拜访了南京市政府各相关领导”，说明邮件很仓促，有点随意。

再有一个事实逻辑错误：公司承诺推进三方会谈，4月9号10号，耿家观经理还在邮件确认员工要解答的问题。如果4月8号徐子阳总裁已经谈不下来，现在您邮件直接给出最终答复。为什么还要员工期待区政府的书面答复呢？公司承诺的促进三方会谈，有效沟通，是虚假承诺吗？

还有我们去雨花信访局申报问题请求解决时，工作人员表示已知晓此事，并拿出我司南京行政部牛启林同学递交给他们的资料，念给我们同事听！并表示不受理此事。所有人都在想，公司处理此事的团队为什么要去干涉政府？而且是以恶意阻碍我们沟通的方式，与政府机关机构里外相通呢？

还有邮件中说妥善解决此事，不签月递减20%赔偿款的政策就是所谓的妥善吗？

感谢徐子阳总裁和其他为我们做出积极努力的领导。我们200多户家庭也会以自己的合法合规的方式向南京市政府申请，以老人老政策来解决这个历史遗留问题。毕竟政府制定政策的出发点就是为公民的生存，为企业的发展。中央政府一直强调依法治国，我们相信地方政府决不能以自己出台的办法和条规来对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生效的法律。2015年7月1日实施的《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有明文条例：第四条，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循序渐进”的原则。原则在前，细则在后。总不能拿来一刀切地处理所有历史遗留问题。二期人才公寓即使是公租房，也不是政府出资建设的，是企业的，产权归公司，那么就受到2007年10月1号生效的物权法保护。我们的合同生效远早于公租房办法。合同法更不必说了，是这个社会诚信守法的基石。公司为什么非要牺牲206户家庭的幸福，违反法律来合规呢？并且以如此僵死的方式，套用条规细则而不理会条规原则？公司为什么不能通过法律维护自己和员工的利益呢？

从始至今，在制定和实施终止协议的政策上，HR完全以无情和冰冷的态度，用领导权威恐吓和胁迫的方式，尽可能地不公开不搭理不支持，毫不尊重员工，更不为这206户家庭的巨大痛苦稍微着想哪怕一点点。如果真有一点点怜悯，请批准调阅2008、2016年政府及软件谷发展公司签署的文件，这么多员工邮件恳请好几天了。

李忠才 0411胡总，我现在实在不知道能相信您多少信息，对您的太极功力倒是有非常直观的认识。然而如果太极能解决问题，我们也不用努力工作了，天天抹油就可以了。

1. 2018年12月，2019年1月份我都多次跟你邮件沟通过，您都给我答复，没有问题。包括2019.3.20跟您通话20分钟 ，您在电话里面一边套我话，一边给我说，安心工作，房子没有任何问题。然后转头那周末就出如此信息，您的可信度在哪里？
2. 您下面的邮件，和前面公司征集意见和人员参加政府的三方沟通会，也是相矛盾和冲突的，我看已有同事做过分析了。

人和人之间的信任逐步丧失，这个责任应该谁来承担？

我们愿意相信公司，甚至于对这个安居房问题也非常愿意跟公司站在统一战线，但是也请您更能表现出来值得信赖一些，给出一些可信的客观信息，而不是主观的结论或者判断。

这两个文件，又不涉及任何机密或者任何不合规内容，公司也是鼓励合法维权的，这两天这么多人在邮件沟通要求公开 ，您真得看不到吗？

请不要再直接给个结论了，我们自己来看看证据，自己会作出判断的。

邵爱民 0410 首先感谢胡部长的情况说明通报，感谢徐总裁及相关领导为此事付出的努力！

南京人才公寓二期200多位业主背后200多个家庭长达5、6年的等待，其中苦楚相信领导们早已心知肚明。针对胡部的邮件说明，有几点疑虑希望能得到胡部的解答：

1. 邮件所提及“对相关政策及规定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请问是哪一年的、什么政策规定？

若是在安居房协议书之前出台的政策规定，则公司当年与员工签署的就是一份无法履行的合同，其性质及后果的严重性不言而喻。

若是在安居房协议书之后出台的政策规定，则对之前的协议书的履行不应该构成约束。

1. 中兴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的房屋性质，在立项时就应该明确。既然属于保障性住房，且不可销售或变相分房，为何没有在立项之后，及时告知大家后续无法分房，而让大家继续苦等到2019年房屋建成之后？其中属安居房项目部工作失职，还是另有隐情？
2. 中兴南京人才公寓二期立项之初公司是否考虑了当年与大家签署协议书的历史遗留问题，并针对200多名员工已选房源进行备案特殊化处理？
3. 此事涉及员工较多，房子事关重大！领导们既然考虑到员工的实际困难，请问公司进一步将如何“妥善处理”？请公司拿出解决员工住房困难的诚意，给出实质性的处理政策，做到真正的合情合理！

我相信政府对人才安居的所有政策规定，初衷都是为了解决员工的居住问题，让员工感受到政策带来的福利和温暖；让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提高区域竞争力；让社会经济更加快速、健康的发展。若有悖于初衷把人才安居好事办成了坏事，让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变成了员工的心头之痛，并产生负面的影响，必将得不偿失。

最后，再次恳请公司领导体恤当年200多名员工以及家庭5、6年的艰辛等待，体恤大家如今的实际困难，顾全大局，慎重考虑。拿出更好的解决方案，早日解决当前问题，让大家早日实现真正的安居乐业，全身心的回到岗们工作中，继续为中兴事业添砖加瓦！

王玲 0410 这就是公司提倡的真诚沟通吗？

邵工提的几个问题也是我们很多人关心的，同时，我还想问一问，公司13年卖给我们安居房，如今变成公租房，政府知道公司跟员工这6年来的所有约定细节吗？三方会谈还举行吗？公司和政府打算怎么妥善安置我们？

另外，请领导批准我们调阅如下文件：

1. 2008年南京市政府下发的《关于中兴通讯人地公寓项目建设和备忘录》
2. 2016年和软件谷等三方签订的《中兴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建设及转让协议书》

武八一 0411

感谢徐子阳总裁和其他高层为我们所做的努力，我们将铭记在心！

有一个问题一直迷惑不解：按照先前的约定，由公司组织政府和员工会谈答疑，4月9、10号，耿家观经理还在邮件确认员工要解决的问题，10号下午怎么突然告知沟通已经结束，而且在未通知任何员工代表的情况下！这个沟通会是否太过仓促？是否考虑过员工感受？是否增加了更多的迷惑？

然而抛开上面所述，我们也不能忽略这些关键事实：

1. 2015年7月1日实施的《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有明文条例：第四条，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循序渐进”的原则。所以不能拿来一刀切地处理所有历史遗留问题！毕竟民生才是国家和企业发展之根本，政府制定政策出发点就是解决民生问题！
2. “法不溯及既往”是一项基本的法治原则。通俗地讲，就是不能用今天的规定去约束昨天的行为。这在《立法法》第八十四条有明确规定。所以即便有约束，也只能约束后来的行为。

从始至今，在制定和实施终止协议的政策上，HR和行政部是否考虑到人性化一点，是否考虑到作为弱者员工的感受？他们在租住房子里苦苦等待6年的房子，结果却是一瓢又一瓢的冷水从头浇到脚，这是一种什么滋味？

我们200多个员工对整个公司来说也许只是沧海一粟，但是对于他们每个人的家庭却是中流砥柱！安居才能乐业，在错过了人生的那趟车的我们，现在我们该如何向我们的妻儿老小交代？这苦苦等待6年的期盼，终究是一场梦？

这个世上本就没有无缘无故的纠葛，给别人一条活路，自己才能有光明大道！

苗凤美 0411 忽悠和欺骗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式！！！

强烈要求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解决问题！！！

请批准调阅2008、2016年和政府及软件谷发展公司签署的文件。

## HR回复不给查阅 无政府授权

胡晔 0411 各位好，

收到部分同事提出的关于政府相关文件公开的申请，在此说明一下：

大家提出的文件属于政府文件，在未获得政府授权之前公司无权对外发布，请大家理解。

关于配租方面，公司在研究推动放宽配租条件，在明确进展后会及时告知大家。